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2012年5月14日，其子公司星群、中一、陳李濟、奇星、敬修堂及潘高壽分別與白雲山簽訂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根據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白雲山許可授權每間子公司自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日期起1年內使用「白雲山」商號和「白雲山」商標。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白雲山約35.58%的股權。因此，白雲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商號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商號許可使用合同

1、 日期：

2012年5月14日

2、 交易方：

- (i) 白雲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商號許可方；
- (ii) 星群：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iii) 中一：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iv) 陳李濟：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v) 奇星：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vi) 敬修堂：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
- (vii) 潘高壽：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述第(ii)至(vii)，作為商號被許可人。

3、 商號許可：

根據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白雲山許可授權子公司自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日期起1年內使用「白雲山」商號和「白雲山」商標。子公司無權轉授任何「白雲山」商號及「白雲山」商標予任何第三方。

4、 條款：

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的年期為一年，即自2012年5月14日(即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的日期)起至2013年5月13日止。在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期滿後，雙方可以簽訂新的許可合同以延長使用期限。當訂立新許可合同(如有)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於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期間，白雲山有權檢查子公司的產品質量及子公司應確保其產品將符合國家相關質量標準。若任何子公司的產品質量被相關質量監控機構評定為不合格，白雲山有權與該子公司終止商號許可使用合同。

若任何子公司出現任何行為破壞白雲山的聲譽，而該子公司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白雲山亦有權單方終止該子公司之商號許可使用合同。

5、 商號許可使用費用：

商號許可使用費自子公司完成「白雲山」商號工商變更登記當月起計算，按子公司經年度審計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銷售額的5%計算收取，以上子公司使用「白雲山」商標不另外收取商標使用費。該商號許可使用費用是白雲山與子公司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的。

於本公告日，董事預計於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期內將向白雲山支付合共商號許可使用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萬元。

簽訂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獲得授權許可使用知名的「白雲山」商號及「白雲山」商標，本集團可以擴闊其產品目錄及加強其營銷網絡，特別是拓展廣東省省外市場，從而增加子公司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改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號許可使用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條款(包括許可費用)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時持有白雲山35.58%的股權。因此，白雲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商號許可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李楚源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白雲山的董事長，彼就審議商號許可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上回避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包括星群、中一、陳李濟、奇星、敬修堂和潘高壽，主要從事：(i) 中成藥、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 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白雲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廣藥集團持有其股份的35.58%。其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外用藥、兒童用藥和保健藥的研製、生產與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白雲山」 指 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李濟」	指	廣州陳李濟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48.2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修堂」	指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現時本公司持有其約88.40%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高壽」	指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現時本公司持有其約87.77%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奇星」	指	廣州奇星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現時本公司持有其約75.00%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子公司」	指	星群、中一、陳李濟、奇星、敬修堂、潘高壽
「商號許可使用合同」	指	六份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由白雲山與子公司分別簽訂的商號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白雲山同意每間子公司(按相同條款)從商號許可使用合同之日期起一年內使用「白雲山」商號及「白雲山」商標。每一份商號許可使用合同的條款是相同的

「星群」	指	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現時本公司持有其約88.99%股份
「中一」	指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